

林口康橋 115 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【校內徵件】公告

- (一) 中學部校內徵件截止日：即日起，至 9/11(五)截止收件！
- (二) 參賽類別：G7-G12 分為國中與高中職兩組，比賽項目分為六大類。

報名類別		注意事項
國中組 G7-G9	1、西畫類	(1)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	2、書法類	(2)校內徵件需照簡章規範裱框、裱軸。
	3、平面設計類	(3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高中職組 G10-G12	4、漫畫類	(4)參賽規格如附表。
	5、水墨畫類	(5)參賽內容與報名表，請向推廣中心展演組諮詢。
	6、版畫類	(6)填寫線上表單，並上傳作品掃描檔。 (請掃描右側 QR Code 進入表單。)



附表：參賽規格：
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	1. 西畫類	1.國中組一律使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(職)組以上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面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2. 書法類	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 68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4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 78 公分x108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平面設計參賽者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4. 漫畫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5. 水墨畫類	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-35 公分x60-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拓底)。 2.高中(職)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4.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6. 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x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4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OO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5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，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銅板等)。